

#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 「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勞權教育-實體研習）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意識、勞工權益概念。
- (二) 了解勞動基準法重點內容，提高對自身權益的知能。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342023 轉 4100。陳芸淇主任)

###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3 樓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5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勞權教育〕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 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150 人。**

-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02 月 21 日~03 月 13 日）。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 十、錄取原則：

-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 十一、研習課程表：

場次人數：150 人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8：45-9：00	學員報到		
9：00~12：00	1. 勞動意識與權益概念  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之勞動意識、勞工權益概念  2. 勞動基準法重點內容  薪資、加班、休假期、調動、年資銜接、競業禁止等法令內涵  3. 教保服務現場個案討論  個案討論與綜合座談	楊逸飛	新北市三峽國小附幼學前特教教師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 十二、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楊逸飛	<p>學歷：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士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社會學組博士班(進修中)</p> <p>經歷： 全國教師總會副秘書長兼幼教主委 教育部全國教保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三峽國小附幼學前特教教師</p>
-----	---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全民勞教e網)

##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名
簽到、場地佈置	1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名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